

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商贸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促进我市商贸流通主体发展，切实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我市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23〕15号)以及《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湘商运〔2023〕5号)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将2023年省级商贸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项目、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及申报资料

(一)支持创新消费新场景

1、支持对象。经国家商务部、省商务厅认定的我市省级(含)以上的示范步行街、智慧商圈；经省商务厅认定的我市省级(含)以上的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

2、支持标准。按照《湖南省商务厅关于继续开展“湖南省示范步行街”创建工作的通知》(湘商流通〔2021〕44号)、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开展湖南省示范智慧商圈、示范智慧商店创建申报的通知》等文件，对评定为省级(含)以上的示范步行街、智慧商圈予以支持，其中示范步行街最高奖补50万元，示范智慧商圈最高奖补100万元。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4号)、《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开展首批湖南省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评选的通知》等文件，对评定为省级(含)以上的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最高奖补50万元。(对已获得特色步行街等商务部门其他专项资金奖励的不重复奖励)

3、申报资料：

(1)2023年湖南省商贸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需求提供)；

(3)“支持创新消费新场景”项目申请报告(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获得省级(含)以上的示范步行街、智慧商圈、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的公示文件的复印件及相关牌匾的照片；

(4)开展示范步行街、智慧商圈、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创建的企业投入资金的相关发票、付款凭证、银行转账单据、合同、协议等相关佐证资料；

(5)2022年度申报单位财务审计报告(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供)；

(6)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见附件2)。

(二)支持电商发展

1、支持对象。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运营单位；首次认定为省级数字商务集聚区的运营单位。

2、支持标准。

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商办电函〔2022〕110号)、《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数字商务集聚区、跨境电商产业带等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电〔2023〕5号)等文件，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运营单位，最高奖励100万元。对首次认定为省级数字商务集聚区的运营单位，最高奖励60万元。

3、申报资料：

(1)2023年湖南省商贸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支持电商发展”项目申请报告(主要包括发展建设现状、主要创新点和亮点、辐射和带动作用、下步计划，3000

字左右，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4)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省级数字商务集聚区的公示文件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5)申报企业投入资金的相关发票、付款凭证、银行转账单据、合同、协议、现场照片等相关佐证资料;

(6)2022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7)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见附件2)。

(三)支持品牌经济发展

1、支持对象。2023年新获批“中华老字号”的我市“湖南老字号”企业；已评定为第六批湖南老字号的企业。(对已获得省级及市级资金奖励的不重复奖励)

2、支持标准。支持老字号企业研发新式包装、提高传统产品质量、推出适应现代消费习惯的新产品，所需先进使用技术设备购置、传统工艺技术提升、创新服务方式、与文化创意相结合等方面；支持老字号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及品牌宣传推广活动；支持老字号企业对起源店原址改造、旗舰店原貌复刻、品牌历史展廊等方面。对2023年新获批的我市“中华老字号”企业给予奖励，最高可奖励30万元，对评定为第六批“湖南省老字号”的企业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申报资料

(1)2023年湖南省商贸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支持品牌经济发展”项目申请报告(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4) 获得中华老字号；第六批湖南老字号的公示文件的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申报企业投入资金的相关发票、付款凭证、银行转账单据、合同、协议、现场照片等相关佐证资料；
- (6) 2022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 (7) 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见附件2)。

(四) 支持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培育

- 1、支持对象。支持目前在库且业绩较为稳定的企业。
- 2、支持标准。根据2023年1-12月份各县市区限上贸易企业总数以及社零增速(因素法分配原则),确定奖励各县市区企业的资金总额及各企业奖励金额，重点支持目前稳定在库满10年且业绩较为稳定的企业予以支持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

(五) 支持商贸物流标准化、数字化、智慧化建设。

- 1、支持对象。按照国家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文件，支持在我市开展标准托盘、周转筐(箱)、数字化监控设备相匹配的标准化、智慧化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物流企业。申报项目在全市范围内择优遴选不超过2个。

2、支持标准。支持县(区)建立商贸数字化仓储、物流配送中心，以及快递自动分拣线的建设；支持商贸物流标准化、智慧化建设，支持1000mm*1200mm标准托盘购置和符合400mm*600 mm 包装模数系列尺寸的循环共用的周转筐(箱)购置。支持建设或改造与标准托盘、周转筐(箱)、数字化监控设备相匹配的 标准化、智慧化物流基础设施(含装卸月台、装卸工具、标准货 架、标准仓库、数字监控系统等)。支持促进落地流程型、智能 型供应链金融服务的数字化仓储、物联网设施和系统、物流基础 设施建设。根据对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总额给予不超过20万元 的资金补贴。

3、申报材料

(1)2023年湖南省商贸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报项目具体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企业概况、项目情况(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进度安排、预期成效等),项目投资情况等；

(4)有关佐证材料：如标准化托盘、周转筐(箱)、装卸 工具、标准货架等设备购置的合同、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的复 印件；标准仓库、装卸月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和推广应用现代

信息技术的合同、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投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2022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6)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见附件2)；

(7)项目建设期为2022—2023年。并能够优先采用标准化设施设备，能率先应用相关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

(六)支持家政行业发展

1、支持对象。支持在我市范围内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积极开展家政诚信信用平台建设的家政企业。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进社区，开展家政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和职业经理人素质教育，支持制定家政服务行业和地方标准等。

2、支持标准。2022年营业收入超过300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前在商务部家政平台注册审核通过；2022年12月31日前上报录入人数累计超过200人，且2022年新增上报录入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审核通过人数100人以上。对符合以上条件的家政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支持。

3、申报材料：

(1)2023年湖南省商贸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支持家政行业发展”项目申请报告(企业成立时间、地点，主营业务、业务范围，股权结构，企业规模、行业地位、员工数量，2021、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利润、纳税情况

等；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企业2022年度审计报告；

(5)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见附件2)。

三、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企业或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将加盖公章、装订成册的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二)县(市)区初审。各县(市)区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联合初审，核定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剔除多头申报的项目，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连同推荐文件(文件中须注明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于2024年1月25日前联合行文上报至市商务局。

(三)部门审核。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辖区内提交的项目进行审核，将审核合格的项目报市政府审定。

(四)结果公示。市商务局将经市政府审定的支持项目在“岳阳市商务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集中拨付。支持项目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按现行渠道下拨资金。

四、相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并完成初审工作。

(二)湖南省商贸流通主体培育资金(部分)采取以奖代补或补助等方式安排到符合条件的单位。同一企业符合多项申报条件的，择优申报一项。如计算出的全部补贴金额超过省级财政资金安排的年度专项资金总额，则按相应的比例予以折算。

(三)各资金申报单位根据相关要求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生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联系方式：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谭松，13873007301

服务贸易科，袁博，18821871662

电子商务科：王佳，18907302123

附件：1、2023年湖南省商贸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资金申请表

2、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

附件1:

**2023年湖南省商贸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
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类别			
注册所在地		申报资金额(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以及项目情况介绍	(可另附页)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企业承诺书(样本)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我单位承诺：此次申报2023年湖南省商贸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资金(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培育部分)，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此次申报非重复申报，非多头申报，并对提交的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我单位近五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记录。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年 月 日

